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恩社保催字〔2025〕5号

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蒲俊：

因你于2022年8月在江西省千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我局依据《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0〕168号）第三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停发失业补助金：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；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；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；应征服兵役的；移居境外的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；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；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”规定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：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、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；……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

负责追回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7月17日对你作出《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送达给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，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3096元退回指定账户（户名全称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，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1685945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7818564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广青街5号社保局三楼失业保险待遇股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2份）

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蒲俊
送达内容	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（恩社保催字〔2025〕5号）
送达人	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
备注	